

收文編號：1060007133

議案編號：10606260701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819 號 政府提案第 16026 號

案由：行政院函請審議廢止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」及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」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 106004952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函送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」及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」，請查照審議廢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為利政府訓練資源整合運用，整併原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」及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」為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」，該學院組織法訂於本（106）年 7 月 7 日施行，本院並依「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」核定該學院組織法規據以銜接適用。依「中央法規標準法」第 21 條第 4 款規定，旨揭組織法律已無適用之必要，應配合辦理廢止，俾完備法制作業程序。
- 二、本案經提本年 6 月 22 日本院第 3554 次會議決議：「通過，送請立法院審議廢止。」
- 三、檢送旨揭法律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秘書長、行政院法規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法

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81

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 條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096

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施行

- 第一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，特設公務人力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之在職培訓。
 - 二、行政院重要政策、法令之講習及業務之研習。
 - 三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及人事人員訓練、進修之研究及執行。
 - 四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推動。
 - 五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技術、教材與方法之研究及推廣。
 - 六、國內外訓練機構、學術機構交流合作及跨域整合訓練之執行。
 - 七、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及諮詢。
 - 八、接受委託辦理之訓練。
 - 九、其他有關行政院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組織法

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一月十四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52491

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5 條；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

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二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096

號令發布定自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施行

- 第 一 條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為辦理地方政府機關公務人員訓練業務，特設地方行政研習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- 第 二 條 本中心掌理下列事項：
- 一、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業務之執行。
 - 二、政府重要法制及革新措施轉介地方之研習。
 - 三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、人事人員訓練、進修之研究及執行。
 - 四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職能評鑑與訓練之研究及執行。
 - 五、地方機關數位學習及終身學習之推動。
 - 六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需求調查、訓練績效評估與在地化訓練之研究、執行及推廣。
 - 七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培訓技術、方法與教材之研究及推廣。
 - 八、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訓練之輔導及諮詢。
 - 九、接受委託辦理之訓練。
 - 十、其他有關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訓練事項。
- 第 三 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；副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
- 第 四 條 本中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- 第 五 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